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中煤集团控股企业转让产能置换指标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于产能置换指标转让的关联交易议案已经于**2020年4月28日**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本次公司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总金额为**9,264.40**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 公司本次核减的产能置换指标将转让给中煤集团控股企业使用，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并由第三方出具咨询报告，定价依据公平、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一、情况概述

1、产能核减情况

根据《国家煤矿安监局办公室关于核定新集一矿等3处煤矿生产能力的复函》(煤安监司函办〔2018〕91号)，同意公司新集一矿、新集二矿、刘庄煤矿生产能力分别由390万吨/年、290万吨/年、1140万吨/年核减为180万吨/年、270万吨/年、1100万吨/年，合计核减产能270万吨/年。

2019年4月23日，公司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

司向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及关联方转让产能置换指标的关联交易议案》，将新集一矿合计 132.16 万吨/年产能置换给中煤集团控股及关联企业，详见《关于向中煤集团控股企业及关联方转让产能置换指标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号临时公告）。

2、产能置换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关于实施减量置换严控煤炭新增产能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6〕1602 号）、《关于在建煤矿落实化解过剩产能任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电〔2016〕561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加快优质产能释放 促进落后产能有序退出的通知》（发改办能源〔2018〕151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煤炭产能置换政策的补充通知》（发改办能源〔2018〕1042 号）等文件精神。

2020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公司所属新集一矿、新集二矿、刘庄煤矿核减合计 80.56 万吨/年产能置换指标转让给中煤集团控股企业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指标受让方及交易金额如下表：

序号	指标 出让方	指标受让方	交易指标 (万吨/年)	交易金额 (万元)
1	新集一矿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32.56	3,744.40
2	新集二矿		16	1,840
3	刘庄煤矿		32	3,680
合 计（关联交易）			80.56	9,264.40

3、其它情况

本次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受让方为中煤集团控股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产能置换指标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额为 12,271.95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指标受让方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为中煤集团控股企业，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 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 2,177,936.964048 万元，注册地址为山西朔州朔城区平朔生活区，法定代表人王祥生，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为中煤集团间接控股企业。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电力生产(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煤炭、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煤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不含危险品)；煤矸石、粉煤灰系列产品的开发与经营；煤矿机械设备研发、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勘察、建设施工、招标投标代理的咨询服务；矿产品及伴生资源(除国家限制品)应用开发与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物业管理；仓储(除危险品)；建筑材料生产与销售。煤炭销售；进出口业务(国家专项审批的除外)；农、林、牧

产品开发与经营；设备租赁；吊装运输；汽车租赁；设备维修；井工设备安装与拆除；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 6,972,374.58 万元，净资产 3,072,660.74 万元，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744,378.75 万元，净利润 162,114.57 万元。

三、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与受让方共同委托中煤时代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资产”）编制了《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咨询报告》，以国家宏观政策作为参考依据，在充分调研河北、湖南、四川、江西、广西、黑龙江、福建、上海等地煤炭产能指标交易模式、定价方法等实际交易情况基础上，通过构建最优化模型和收益均衡模型，计算得出产能置换指标交易理论单价，并结合目前产能指标交易市场供需形势、发展趋势及最新成交价格，建议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单价为 115 元/吨。

依据《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咨询报告》，经友好协商，公司与受让方确定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单价为 115 元/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签署方

公司拟与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时代资产作为产能置换指标市场交易事宜的咨询机构，为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的第三方。

（二）转让标的

公司所属新集一矿、新集二矿、刘庄煤矿合计 80.56 万吨/年产能置换指标的情况如下：

1、新集一矿，采矿许可证号 C1000002011011120107894，核定生产能力 390 万吨/年，核减 210 万吨/年，本次受让方使用 40.7 万吨/年指标，按照 80%的比例核减，计算产能置换指标为 32.56 万吨/年（可置换指标为 $40.7 \times 80\% = 32.56$ 万吨）。

2、新集二矿，采矿许可证号 C1000002011011120107890，核定生产能力 290 万吨/年，核减 20 万吨/年，核减指标全部供受让方使用，按 80%的比例核减，计算产能置换指标为 16 万吨/年（可置换指标为 $20 \times 80\% = 16$ 万吨）。

3、刘庄煤矿，采矿许可证号 C3400002016011120141210，核定生主能力 1140 万吨/年，核减 40 万吨/年，核减指标全部供受让方使用，按 80%的比例核减，计算产能置换指标为 32 万吨/年（可置换指标为 $40 \times 80\% = 32$ 万吨）。

（三）转让价格

转让价格参考时代资产出具的《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咨询报告》所建议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单价后经公平协商确定。根据《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指标交易价款 9,264.40 万元。

（四）协议的生效

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自协议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五）价款的支付

根据《产能置换指标交易协议》，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将指标交易总价款 9,264.40 万元支付给公司。

公司与受让方于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分别向时代资产支付人民币 1 万元（含税）作为中介服务费。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中煤集团控股企业转让产能置换指标，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本公司、中小股东及其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业务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本次公司产能置换指标交易总金额为 9,264.40 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后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向中煤集团控股企业转让产能置换指标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陈培、杨伯达、王雪萍回避表决，经表决，其他 4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去产能相关政策。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并以第三方出具咨询报告为依据，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国家去产能相关政策。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